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Jin Jiang Capital Company Limited*

上海錦江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006)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錦江資本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市黃浦區茂名南路59號錦江小禮堂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除另有訂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及錦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要約人」)聯合發佈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之綜合文件(「綜合文件」)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a) 審議並酌情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要約人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的合併協議以及合併及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審議並酌情批准授權任何董事就落實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以及就涉及任何該等交易而於其可能認為必要、適宜、權宜及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進行所有有關行動及事項、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其他文件、契據及文據，向有關監管機構作出申請及採取有關措施。

承董事會命
上海錦江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馬名駒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中國上海
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附註：

- (A) 誠如綜合文件所載列，合併協議生效條件之一乃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合併協議的特別決議案獲不少於三分之二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代理人以投票表決的方式通過。
- (B) 為確定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股東名冊」)登記。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二)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C) 為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H股股東須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往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
- (D)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各H股持有人均可書面委任一位或多位(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已發行股份)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理人，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代理人委任表格應載有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倘多名人士獲授權為股東之代理人，代理人委任表格應列明各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 (E) 代理人委任表格應由委任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受權人簽署。如股東為法人，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其董事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受權人簽署。如該文據由委任人的受權人簽署，則授權該受權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簽署核證。
- (F) 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如代理人委任表格由持有代表委任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人士簽署)經公證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的文本，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一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G) 本公司各內資股持有人均有權以書面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理人，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附註(C)至(E)亦適用於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除了其代理人委任表格或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經公證人簽署之認證文本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一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載於下文)，方為有效。董事會辦公室的詳情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市

延安東路100號

聯誼大廈26樓

郵編：200002

電話：(86 21) 2037 5105

傳真：(86 21) 6323 8221

- (H) 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理人的文據將視作已撤回。
- (I) 如代理人代表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代理人應出示其身份證及經股東或其法定代表或其正式授權的受權人簽署的委任表格，並註明文件簽發日期。如法人股東委派其公司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代表必須出示其身份證及該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通過的決議案的公證文本。
- (J)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需時半天，參加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趙奇先生、陳禮明先生、馬名駒先生、周維女士和孫瑜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季崗先生、芮明杰博士和沈立強先生。

* 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的定義以其中文名稱和英文名稱「**Shanghai Jin Jiang Capital Company Limited**」登記為一家非香港公司。